北京郊区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

李 敏,李宝龙

(北京农学院 文法学院,北京 102206)

摘 要:【目的】为促进北京郊区农村养老资源配置和养老服务供给提供参考。【方法】使用描述统计方法探明农村老年人当前养老方式和意愿养老方式,使用 Logistic 回归方法考察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和作用方向。 【结果】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呈现多样化,家庭养老仍是最主要的意愿养老方式,但已较大程度低于当前家庭养老比例,意愿养老方式选择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私营养老机构的比例呈增加态势;女性、高龄、文化程度为初中、收入与支出平衡、仅有儿子、子女经济条件较差的农村老年人更倾向选择机构养老。【结论】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实现面临经济有限、子女工作忙和与子女居住距离远、日常生活和生病时缺乏照顾、养老服务供给匮乏等现实挑战,建议加强农村养老资源和养老服务的合理优化配置,促进农村养老服务的发展。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 意愿养老方式; Logistic 回归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章编号:1002-3186(2018)02-0083-04 文献标志码:A

Factors influencing intended means of old-age care in the rural areas in Beijing

LI Min, LI Baol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2206,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examines factors influencing intended means of old-age care (IMOC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supply of services for old-age care in the rural areas in Beijing. [Method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s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and intended means of old-age care. Logistic regression method is used to examin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IMOCs. [Results] The IMOCs, of which the family model still plays a dominant but de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are diversified. Other IMOCs such as public institutions, community home and private institution are increasing. The old women, the oldest old, and those old people who just have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who have only sons and whose children are poor are more likely to choose institutions. [Conclusion] The IMOCs are faced with challenges such as low income, living far away from their children, lack of care in daily life and illness, and short supply of elderly-care services. Thus,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supply of services for old-age care should be optimized to deal with the challeng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care industry in the rural areas in Beijing.

Keywords: the rural elderly; intended means of old-age care; Logistic regression

养老意愿是探讨养老模式的核心问题^[1],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有助于探索满足农村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模式和服务体系。"方式"是用以规定或认可的形式和方法,"模式"指事物的标准样式,养老方式可划分为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2]。养老模式由生产力发展水平、

家庭结构和养老文化等决定^[3],中国农村现行养老模式是家庭养老为主,不同地区和不同老年群体,养老方式呈多样性^[4]。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和经济状况等显著影响老年人养老意愿^[5],农村中低龄人和 70 岁以上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意愿更明显^[6]。个体特征、经济状况和养老风险意识等是农村老年人

收稿日期: 2017-07-1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农村老年人医疗费用及护理照料分担方式研究:基于支持系统的视角"(16YJC840010);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京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及服务机制研究"(14SHB005)

第一作者:李敏,女,江苏赣榆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人口与社会发展

通信作者:李宝龙,男,北京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7],社区特征对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不显著,家庭特征和认知程度影响显著^[8],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是嵌入生活境遇中的"情境理性",不完全是"经济理性"^[9]。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强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根据北京郊区农村实地调研数据考察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探讨意愿养老方式转变为养老行为可能面临的现实挑战,以期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背景下,为农村养老资源配置和养老服务供给提供参考。

1 农村老年人当前和意愿养老方式

2015 年调查北京昌平、海淀、朝阳、通州、顺义、延庆、怀柔、大兴、房山等 9 个区的 14 个农村社区老年人养老状况。调查对象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回收有效问卷 167 份,其中男性 57 人,女性 110 人。

农村老年人当前家庭养老的为 162 人,占 97.6%;社区居家养老的 2 人,占 1.2%;私立养老院养老的 1 人,占 0.6%;其他养老方式为 1 人,占 0.6%。生活照料方式由老年人自己或配偶提供的为 143 人,占 86.1%;由子女及其他亲属照料的 20 人,占 12.1%,其他照料方式为 3 人,占 1.8%。对家庭养老满意的老年人为 121 人,占 77.5%;认为家庭养老一般的为 18 人,占 11.6%;对家庭养老不满意的为 27 人,占 10.9%。

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家庭养老的 107 人,占 75.9%;社区居家养老的 7 人,占 5.0%;公办养老机构 22 人,占 15.6%;私营养老机构的 4 人,占 2.8%;其他养老方式的 1 人,占 0.7%。家庭养老是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意愿养老方式,但已较大程度低于当前家庭养老所占比例,意愿养老方式为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和私营养老机构的比例呈增加态势。

2 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 Logistic 回归

2.1 回归模型的确定

将养老方式划分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两种类型,其中,居家养老包括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回归模型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被广泛用于检验因变量的影响因素,由于因变量意愿养老方式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两种类型,使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考察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因素

及方向。

2.2 变量的描述统计

因变量为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当因变量赋值为1时,意味着意愿养老方式为居家养老,因变量赋值为0时,表示意愿养老方式为机构养老。在167份调查问卷中,由于部分问题回答数据缺失,最终进入回归分析的样本为134份。意愿养老方式选择居家养老的108人,占80.6%,选择机构养老的26人,占19.4%,意愿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远高于实际机构养老的比例。

纳入回归模型的自变量主要为年龄组、性别、文化程度、健康状况、收支状况、婚姻状况、子女性别组成和子女经济条件等。自变量基本状况:女性为66.4%,男性为33.6%; $60\sim69$ 岁组为58.2%, $70\sim79$ 岁组占35.1%,80岁及以上组为6.7%;文化程度初中比例最高,为41.8%,不识字的17.2%,私塾/小学的31.3%,中专/高中及以上的占9.7%;婚姻状态以在婚为主,占70.9%,不在婚的29.1%;收入支出平衡的占67.9%,收入小于支出的12.7%,收入大于支出的19.4%;自评健康状况较差的占22.4%;57.4%的老年人儿女双全,仅有儿子的29.9%,仅有女儿的12.7%;子女经济条件较好的56.7%,子女经济状况一般的占29.9%,子女经济状况

2.3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

回归结果如表 1 所示,男性老年人意愿养老方 式更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其可能性是女性的 6.28 倍。年龄是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显著影响 因素,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为机 构养老的可能性远高于 60~69 岁的低龄老年人。 相比较不识字的老年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意愿养老 方式更可能选择机构养老。收支大致平衡的老年 人选择居家养老的可能性是收入小于支出的 0.109 倍。婚姻状况和健康状况对意愿养老方式的影响 在统计上不显著。子女的性别组成对意愿养老方 式影响显著,仅有儿子的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为居 家养老的可能性是仅有女儿的 0.077 倍,仅有儿子 的意愿养老方式更可能为机构养老。农村地区子 女往往是老年人经济赡养资源、精神慰藉资源和生 活照料的供给者[10],子女经济状况对老年人意愿养 老方式的影响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子女经济状况 一般的意愿养老方式为居家养老的可能性是子女 经济状况较差的 5.392 倍,子女经济状况较好的意 愿养老方式选择居家养老的可能性是子女经济状况较差的 4.892 倍。是否给子女造成经济上的负担是父母在选择养老方式时考虑的因素,子女最低收入低的农村老年人更可能选择住养老院^[11]。北京郊区农村老年人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收支状况、子女性别组成和子女经济状况是意愿养老方式的显著影响因素。

表 1 京郊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
Tab. 1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of the IMOCs in the rural areas in Beijing

参照组	解释变量 及分组	回归系数	发生比	显著性 水平	标准误
女性	男性	1.837	6.280	0.010***	0.713
60~69	70~79 岁	-0.324	0.723	0.646	0.705
	80 岁及以上	-2.366	0.094	0.080*	1.351
不识字	私塾/小学	-1.602	0.201	0.151	1.117
	初中	-2.106	0.122	0.065*	1.141
	中专/高中及 大学以上	-1.425	0.241	0.282	1.323
小于支出	收入支出平衡	-2.215	0.109	0.087*	1.292
	收入大于支出	1.187	0.305	0.309	1.167
在婚	不在婚	0.042	1.043	0.954	0.731
较差	一般	0.293	1.341	0.692	0.740
	较好	0.111	1.118	0.876	0.713
有女儿	仅有儿子	-2.566	0.077	0.023**	1.129
	儿女双全	-0.581	0.559	0.615	1.157
较差	一般	1.658	5.392	0.058*	0.889
	较好	1.588	4.892	0.086*	0.924

注:显著性水平:* P<0.1;** P<0.05;*** P<0.01。资料来源:根据北京郊区农村老年人养老状况调查数据计算。

Note: Significance level: *P < 0.1; **P < 0.05; ***P < 0.01. Data source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the situation about the old-age care in the rural areas in Beijing.

2.4 意愿养老方式面临的现实挑战

在家庭规模小型化和青壮年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农村老年人对养老问题存在顾虑和担忧。调研结果表明,43.7%的农村老年人对养老存在顾虑和担忧,其中,最担心生活无人照料的占 42.5%,最担心生病无人照料的占 21.9%,最担心没有足够的养老金应对老年生活的占 20.5%,最担心子女不孝顺的占 9.6%,其他养老顾虑和担忧的占 5.5%,有在北京郊区农村居住外地老年人,最顾虑和担忧的是能否叶落归根。

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意愿养老 方式,如果转化为养老行为将面临照料资源不足, 经济条件有限等现实因素的严峻挑战。(1)家庭养 老的挑战。意愿养老方式选择家庭养老的比例最 高,但能否实现受制于子女态度和对养老责任履行程度。访谈结果表明,农村老年人普遍认为家庭养老在生活上自由和便利,在情感上能够获得邻里的支持,但能否实现面临子女态度和责任感、与子女关系是否融洽等挑战。(2)机构养老的挑战。机构养老院作为意愿养老方式呈上升态势,能否实现受制于传统孝道观念和经济条件。调研结果表明,大多数农村老年人认为养老院是没有子女或子女不孝顺的被迫选择,已有研究验证传统孝道观念对于农村老年人选择养老院养老起到了阻碍作用[12]。选择养老院作为意愿养老方式主要是子女工作忙没有时间和精力照顾、子女居住地点远等因素,但机构养老的费用很大程度上超过农村新型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机构养老的实现受制于经济条件。

3 结论和建议

农村老年人当前养老方式基本为家庭养老,但意愿养老方式选择家庭养老的比例呈下降态势,选择社区居家、养老院特别是公立养老院的比例呈上升态势。女性、高龄、初中文化程度、经济收支平衡、仅有儿子和子女经济条件较差的农村老年人意愿养老方式更倾向选择机构养老。面对子女工作忙、居住远离农村的客观现实,农村老年人认为养老难以指望在城里工作的年轻一代,对养老存在生活和生病无人照料、养老金不足和子女态度和责任履行等因素,机构养老受制于传统孝道观念和经济条件等,居家养老服务当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农村更为薄弱。农村老年人期待有端水、端饭服务的简易养老院,或有养老小饭桌和打扫卫生等项目的居家养老服务。

农村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引起重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13],"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提出加强农村养老服务^[14],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规划(2016—2020年)提出计划建成 458 个农村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就近为农村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服务和健康指导等居家养老服务^[15]。考虑到农村养老资源匮乏和养老服务发展相对薄弱和滞后的实际情况,结合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北京郊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相关建议如下:(1)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

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的精神和规划,在农村 养老工作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 民行动相结合,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 化需求,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 在北京郊区农村大力推进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为主的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农村社区养老服务驿 站建设,推进农村养老服务的开展,满足农村年人 对吃饭、医疗、生活照料和心理慰藉等方面的迫切 需求。(3)补齐农村养老的短板,合理优化配置服 务体系和服务资源,强化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 在建设硬件的同时,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项目的购 买。引入社会力量,培育社会组织,有效保障面向 农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4)实施精准养 老,提高养老服务品质。在满足农村多层次、多元 化养老需求的同时,锁定重点目标人群,特别是农 村低收入、孤寡、独居、高龄、留守、失能、失智等"刚 需"老人,减轻家庭护理负担,提供专业化服务。 (5)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 强医疗、保健、护理、营养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人才的 培养,培育和扶持专业化组织,增加专业人员岗位 设置,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参考文献:

- [1] 孙鹃娟,沈定.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其城乡差异—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7
- [2] 李敏.社区居家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为例[J].

- 人口与发展,2014(2):102-106
- [3] 祁峰.我国城市居家养老研究与展望[J].经济问题探索,2010 (11):119-123
- [4] 宋健.农村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人口研究,2001(6):64-69
- [5] 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等.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5):7-12
- [6] 夏春萍,郭从军,蔡轶.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 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个人意志因素[J]. 社会保障研究,2017(2):47-55
- [7] 顾永红.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9-15
- [8] 郝金磊,贾金荣.基于聚类分析的中国农村养老区域划分研究 [J].西北人口,2010(3):123-125
- [9] 田北海,雷华,钟涨宝.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一农村老年人家 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2 (2):74-85
- [10] 唐利萍,风笑天.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分析 [J].人口学刊,2010(1):34-40
- [11] 张娜,苏群.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62-69
- [12] 左冬梅,李树茁,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EB/OL], http://news. xinhuanet. com/politics/2016lh/ 2016-03/17/c_1118366322.htm, 2017-01-15
- [14]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 06/content_5173930.htm,2017-05-16
- [15]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EB/OL]: http://www.bjmzj.gov.cn/news/root/ghjh/2017-04/122318.shtml,2017-06-11